

海洋委員會

採購作業缺失態樣研析  
及工程變更設計實務

報告人：張錦川

日期：**109.11.16、17**

---

# 大綱

- 採購法修法後相關子法、行政規則最新修正
- 修法後刊登拒絕往來廠商辦理程序與查察
- 採購評選委員應辭職或解聘情形、建議名單  
洩密疑義
- 分批採購疑義
- 押標金額度規定及底價訂定疑義
- 竣工確認限期廠商缺失改善
- 招標、審標及公告階段相關缺失態樣
- 技術服務人員履約成果之簽證缺失
- 驗收缺失態樣

# 大綱

## 工程採購變更設計辦理實務

- 工程採購衍生變更設計情形
- 辦理契約變更考量原則
- 契約變更相關認定與原則
- 機關通知或廠商要求契約變更何異？
- 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 辦理契約變更重點事項
- 工程採購變更設計注意事項
- 技術服務廠商責任檢討

採購法修法後  
相關子法、行政規則最新修正

## 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修正與訂定

項次	子法	修正、訂定 發布時間	採購法 條文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08.11.08	113
2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訂定)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修正)	108.11.22 109.07.15	11-1
3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訂定)	108.11.20	17
4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工程會、衛福部會銜訂定)	108.11.22	22
5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修正)	108.11.21	22
6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修正)	108.11.18	30
7	採購契約要項(修正)	108.08.06	63
8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修正)	108.10.29	80
9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修正)	108.11.22	93
10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	108.11.06	94
1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	108.11.06	94
12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修正)	108.11.14	95
13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修正)	108.09.23	108
14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修正)	108.09.23	108

## 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修正與訂定

項次	行政規則	修正時間	備註
1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108.10.02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108.04.30	
項次	文化部訂定法規及契約範本	訂定時間	
1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108.11.21	文化基本法26
2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108.11.21	4
3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作業要點	108.11.27	4
4	文化藝術類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5	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	109.06.22	
6	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	109.06.22	

## 工程會參考資料最新修正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09年9月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令修正。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109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553號函修正。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點108年1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133號函修正。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08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594號令修正。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109年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9號函修正。
-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及「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修正。

## 工程會參考資料最新修正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修正。
- 「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108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78號函修正。
-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4點及第10點附圖108年1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053號函修正。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08年4月30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88號函修正。
- 連結文化部藝文採購專區—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 採購手冊及範例>採購手冊及範例>文化部-藝文採購準用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109/01/03)

## 工程會參考資料最新修正

---

- 「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及「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109年6月24日工程稽字第1091300273號函頒。

##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109年7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號令修正(增訂第8-1條)

- 第8-1條：

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3條至第7條第1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第25-1條：(109年9月9日增訂)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得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並作為擇定前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

### 增訂說明

為利機關核實編列技術服務預算，機關擇訂第25條第1項所定計費方式前，先依個案所需工作、人力類別、工時等合理估算費用後，再據以擇定計費方式。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第29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109.9.9修正)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25條之1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

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第29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109.9.9修正)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第3項)

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25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第4項)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上 限 參 考 表  
 (109.9.9 修正)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附表一、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  
~~上限~~參考表  
(109.9.9  
修正)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p> <p>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p>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p> <p>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p> <p>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p> $F = A * R \{ 0.75(1 + 1/2 + 1/3 \dots + 1/N) + 0.25N \}$ <p>上式中：</p> <p>F：設計服務費。</p> <p>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p> <p>R：服務費率。</p> <p>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p> <p>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p> <p>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附表一、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  
~~上限~~參考表  
(109.9.9  
修正)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十一、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一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修正為「參考」，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已有規定編列預算之方式，修正附註三。
- 三、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及應另行估算項目，修正附註八至十一。

## 附表一附註十、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附註十、

第4條(可行性研究)

第5條第4款(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基本設計之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細部設計之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第8條第3款(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第8條第4款(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第8條第5款(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

附表二、  
公共工程  
(不包括建  
築物工程)  
技術服務  
建造費用  
百分比~~±~~  
限參考表  
(109.9.9  
修正)

第二十九條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 <u>0</u>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註	<p>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於<u>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u>，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u>不適用本表</u>，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英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二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修正附註一之「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為「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調整各階段服務費用。
- 三、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及應另行估算項目，修正附註三至五。
- 四、修正附表第三級距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欄位內文字，使體例一致。

附註四、

第4條(可行性研究)

第5條(規劃)

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基本設計之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細部設計之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第8條第3款(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第8條第4款(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第8條第5款(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

附表三、  
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上限~~  
(109.9.9  
修正)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附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p>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p> <p>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參考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p> <p>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 <u>0</u>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三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修正附註二。
- 三、修正附表第二級距之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欄位內文字，使體例一致。

附表四、  
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  
~~上限~~參考  
表  
(109.9.9  
修正)

第二十九條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附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附表四、  
工程專案  
管理(含監  
造)技術服  
務建造費  
用百分比  
~~上限~~參  
考  
表  
(109.9.9  
修正)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四名稱、表中第二列、第八列及第十七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修正為「參考」，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修正附註二及四。

## 修法後刊登拒絕往來廠商辦理程序

# 刊登拒絕往來廠商規定

- 採購法第101條(108.5.22修正)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刊登拒絕往來廠商規定

- **採購法第101條**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刊登拒絕往來廠商規定

- 採購法第101條第2~4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108.5.22修正)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108.5.22修正)

註：

109年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9號修正「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

## 採購法§101通知程序中之廠商得否繼續參與該機關採購

### ● 109.4.29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認定，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本令自即日生效。

## 採購法§101通知程序中之廠商得否繼續參與該機關採購

### ● 109.4.29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3號函

- 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其履約能力不無疑義，為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同一機關之採購，爰增訂旨揭認定情形，俾機關得依個案情形於招標文件規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 採購法§101通知程序中之廠商得否繼續參與該機關採購

- 109.4.29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3號函(續)
  - 另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勿發生「延遲刊登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

## 拒絕往來廠商通知函範本

廠商陳述意見通知函範本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款情形，請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3項：「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4項：「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二、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而有旨揭款次之情形。
- 三、請貴廠商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就旨案之情形以書面或至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

108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99號函

○○場所以口頭陳述意見(其涉本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得一併陳述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貴廠商如逾期未陳述意見者，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將逕行送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廠商是否該當旨揭款次情形。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108年6月4日工程企字  
第1080100499號函

拒絕往來廠商通知函範本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  
○(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101條第1項第○款情形，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貴廠商陳述意見，並經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廠商之前揭事實該當旨揭款次。
- 二、貴廠商於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通知日起前5年內被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數，計○○次。(註：旨揭款次如非屬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本點請刪除)
- 三、貴廠商如認為上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款將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年(月)。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108年6月4日工程企字  
第1080100499號函

拒絕往來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復函範本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對於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所為通知之異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廠商○○年○○月○○日○○字第○○○○○○○○○○號函。  
二、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對於旨揭異議之處理結果如下：  
三、貴廠商如對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市(依管轄之申訴會填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電話：○○○○○○○○○○)提出申訴。(註：如異議處理結果為撤銷原通知，不對廠商為處分者，本段刪除)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 拒絕往來廠商查察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2019/3/5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97964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查無登記資料)

廠商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資料取得時間：108/03/05  
08:26

2019/3/5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3986  
(美商 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美商

資料取得時間：108/03/05  
08:25

##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 一、拒絕往來廠商查詢時機。

- 1.開標前
- 2.最有利標評選案，決標、議價前
- 3.共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檢附之協力或分包廠商、最有利標服務建議書之服務團隊。
- 4.契約變更決標前

### 二、列印查詢結果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 開標前審視廠商是否合格？

1. 是否在截止收件前送達？(採33)

2. 外標封是否密封完整並標示廠名稱及地址？(採33、細29,2)

3. 廠商登記資料是否正確？(採36,資格標準3)

公司分公司 →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室內裝修業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便民服務專區/建管  
資訊查詢/室內裝修/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

建築師事務所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便民服務專區/建管  
資訊查詢/建築師/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技師事務所及顧問公司 → 工程會首頁/工程技術/技師執業資訊查詢

營造業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專區/營管資  
訊查詢/登記資料查詢

4. 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採103)

5. 不同投標廠商間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採50,1,5)

善用  
[ 全國  
建築管  
理資訊  
系統 ]  
營業資  
料查造  
料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Building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歡迎光臨 2020年6月2日星期二

回首頁 教育訓練 營造業專區 建管機關專區 管建署

**熱門系統**    **機關專區**    **推動記事**

- A.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含圖檔繳交、建物套繪)
- B.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系統
- C. 全國建築執照存根查詢
- D. 內碼進字程式下載(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專用)

**便民服務專區**

- 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
- 建管資訊查詢
- 申請書表資訊
- 新違章建築立即處理資訊系統
- 建築工程履歷查詢
- 建築商情資料下載

**建管法令查詢專區**

- 建築業及行為人法規
- 縣市建管法令諮詢

**營造業專區**

- 管管資訊查詢
- 營造業法規
- 營造業書表資料查詢
- 公務專區

**建築業及技師專區**

- 建築執照申請
- 公安耐震評估檢查
- 疑似石綿建材
- 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
- 臺灣國家公園建築執照

**最新消息**    **教育訓練**    **RSS**

公告日期	標題
2020.05.2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建管系統暫停服務公告】即日起至108年06月01日 08:00時恢復運作
2020.05.21	【地政司地籍代碼更新連結變更公告】
2020.04.22	<更新公告>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基隆市行政區代碼更新
2020.04.16	<<109/04/24(五)12:00起至14:00【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系統暫停服務公告>>
2020.03.26	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維護保養作業-應拍照上傳系統相片-執行重點注意事項
2020.03.18	通告「昇降設備檢查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請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換證
2020.03.12	【基隆市建管系統暫停服務公告】109年3月20日 18:00至109年3月22日 09:00

**憑證申請與機構連結**

-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 經濟部憑證管理中心
- XCA XCA組織憑證管理中心
- GCA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
- 我的e政府
- 我的貼身e管家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材料認可資訊查詢**

本部業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規定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性

**建築物安全檢查 資訊查詢**

**全國建築執照存根查詢**

**各縣市政府 建管便民網**

**線上使用 大調查**

**建築執照 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

**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 網路申報系統**

**臺灣國家公園 建築執照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線上申請系統**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Opendata 資料開放平台**

善用  
[全國管  
建築資  
理資訊]  
系統]營  
查察業  
造業資  
料

### 營管資訊查詢

- 登記資料查詢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受聘資料查詢
- 停業公告資料查詢
- 獎懲公告資料查詢
- 營造業評鑑結果查詢
- 營造業評鑑機構查詢
- 優良營造業複評機構查詢
- 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名單查詢
- 營造業工地主任證資料查詢

### 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

可輸入適當條件或直接查詢!!

登記區域：	不限
營造業類別：	綜合營造業
營造業等級：	乙等
專業工程項目：	不限
登記證號：	<input type="text"/>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為大寫英文字母，例： A00001)
負責人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輸入護照 號碼)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小明)
營造業名稱：	<input type="text"/> (可依關鍵字查詢)
資本額：	<input type="radio"/> 大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小於 <input type="radio"/> 等於，金額： <input type="text"/> 單位：(元) 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輸入，大於、等於、小於、等於，可以同時點選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3472"/> <input type="text" value="3472"/>

善用  
[ 全國  
建築管  
理資訊  
系統 ]  
營業資  
料



## 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

頁次： [1/88] 每頁筆數： 15 第 1 頁 查詢

註記	發證單位	營造業類別	營造業證號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屏東縣	綜合營造業	A00007-000	弘荃營造有限公司	鄒耀慶	15,000,000
	新北市	綜合營造業	A00018-000	日聯營造有限公司	李政豐	15,000,000
	桃園市	綜合營造業	A00019-001	汎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游家慶	15,000,000
	臺南市	綜合營造業	A00027-002	東瑩營造有限公司	吳宗憲	1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A00045-001	佑豐營造有限公司	吳珮妤	20,000,000
	苗栗縣	綜合營造業	A00049-002	力建營造有限公司	張文齡	15,000,000
	新北市	綜合營造業	A00053-000	佳田營造有限公司	蔡采芳	15,000,000
	苗栗縣	綜合營造業	A00067-000	諶茂營造有限公司	林子驊	15,000,000
	雲林縣	綜合營造業	A00068-000	順翊營造有限公司	李聯梅	15,000,000
	嘉義縣	綜合營造業	A00099-001	東企營造有限公司	陳木東	22,500,000
	雲林縣	綜合營造業	A00115-003	仟宏營造有限公司	吳妮瑾	22,500,000
	臺南市	綜合營造業	A00158-001	統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池	15,000,000
	新竹縣	綜合營造業	A00161-001	巨翌營造有限公司	黃德基	40,000,000
	南投縣	綜合營造業	A00167-000	利政營造有限公司	賴美娟	12,000,000
	臺南市	綜合營造業	A00170-000	泰鈞營造有限公司	顏妃妝	18,000,000

下一頁

◀ BACK

顯示 **註銷** 代表註銷；顯示為紅色代表登記證過期

▲ TOP

營造業  
目前異  
動狀況  
、現任  
及歷任  
專任工  
程人員

營造業基本資料			
名稱	佑豐營造有限公司	營造業類別	綜合營造業
營造業登記證號	綜乙C字第A00045-001號	等級	乙級
統一編號	96868346	發證單位	高雄市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褒揚街30號1樓		
負責人	吳珮妤	營造業國籍	中華民國
資本額	NT\$20,000,000元	組織性質	公司
發證日期	108年02月06日	複查期限	113年02月05日
最近異動日期	109年05月07日	最近異動情形	縣市移轉入
稅籍編號		工程手冊字號	004055
專業工程項目		註記	

營造業異動及獎懲紀錄			
異動項目	停業		
核准文號	高市工務建10239412200號		
起始日期	103年01月01日	結束日期	

營造業現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羅婷頤		
核准文號	1041207154		
到職日期	104年12月03日	離職日期	
科別			
備註			

營造業歷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			
歷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葉宗元		
核准文號	104.08.25府工管二字第1040850984號		
到職日期	104年08月17日	離職日期	104年12月04日
科別	建築師		
備註	104.12.8府工管二字第1041207154號		
歷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葉清泉		
核准文號	99.4.14府建管字第0990088365號		
到職日期	099年04月07日	離職日期	102年12月15日
科別	土木		
備註	高市工務建10239412200號		
歷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李青毅		
核准文號	93.02.25府建管字第0930011986號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到職日期	093年01月09日	離職日期	099年04月07日
科別	土木		
備註	99.4.6府建管字第0990083528號		

工程會首頁>工程技術>技師>技師執業資訊查詢>技師執業資訊公告>技師執業執照查詢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技師執業執照查詢

查詢條件

科別

技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機構統編

機構名稱

查詢

回選單

技師及  
工程技  
術顧問  
公司管  
理資訊  
系統

採購評選委員應辭職或解聘情形  
、建議名單洩密疑義

● 審計部查核案例—評選委員未迴避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規定，評選委員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再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另依工程會98年11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800505440號函：「關於社團法人與其理、監事之法律關係雖無明確之法令規定，惟依通說應屬於委任關係……。」

法務部96年4月30日律決字第0960015479號函釋：「董事與法人為執行職務而成立之契約關係，屬委任或僱傭之性質。」

二、貴機關○年○月至○年○月間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3件採購案，有評選委員曾於3年內擔任得標廠商之董理監事職務，未依審議規則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仍參與評選作業情事。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疑義

- 98.11.13工程企字第09800505440號函(復蔡錦隆立委函詢)

Q：社團法人（例如：台灣地理資訊學會、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之理、監事擔任評選委員之採購案，其社團法人團體若為投標廠商，該理、監事是否需迴避？或謂理、監事若不支薪則毋須迴避，或謂該理、監事與受評廠商具共同利害關係應迴避，或依經濟部工業局「採購評選/審查委員聲明書範例」之備註欄第一項（一）內容即敘明「…（包括擔任受評廠商之董、監、理事者）…」應即迴避等，各機關認定標準不一，易增困擾，為使採購法公平之精神得以維護，各機關執行該項規定有明確遵循標準，爰提本釋疑案。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疑義

- 98.11.13工程企字第09800505440號函(復蔡錦隆立委函詢)

### 工程會意見：

- 社團法人與其理、監事之法律關係雖無明確之法令規定，惟依通說應屬於委任關係；
- 故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採購案，該社團法人若為投標廠商，屬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擔任評選委員之該理、監事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其適用情形，與該理、監事是否支薪無關，亦無需探究該理、監事與受評廠商是否具共同利害關係，且不以招標文件已載明者為適用要件。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109.4.24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函

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有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一)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團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或分包者。
- (二)與本人有僱傭關係之廠商三年內曾與投標廠商參與同一政府採購案之競標、共同投標或分包者。
- (三)本人曾擔任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投標專案參與人員之大學導師、論文指導教授者。

## 例一：疏未注意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某機關承辦採購人員，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意願參加評選會議，疏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可得知其他評選委員姓名，過失洩密。

## 例二：疏未注意洩漏審查委員名單

機關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審查委員名單未公開之採購案，繕發審查委員會議通知單，疏未註明『密件』且未分繕發文，於開會通知出席者揭露全部委員姓名。

### 例三：評選委員名單未於成立後即公告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稽核發現部分機關於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時，未敘明不公開之『衡酌理由』，且未於成委員意願洽詢確定名單後即公開。

#### 公開時機：

採購評選委員建議名單  
經核定並洽詢委員意願  
確定後，應即公開。

## 例四：成立委員會與採購事宜併簽

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機關將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與辦理採購事宜併簽(公文未註明密件亦未用專用封套)，固然委員建議名單另予密封陳送首長，惟全份公文簽會使用單位、監辦單位等約10餘人，尚欠周妥。

**參考工程會簽辦範例：[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例五：未由評選委員會訂定評選條件 簽辦文件未敘明理由

評分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未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係由機關自行訂定，惟於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簽陳未敘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情形，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成立之(一)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另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

# 分批採購疑義

## 意圖規避本法適用分批辦理採購

- **採購法第14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細則第13條第1項**

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審計部稽察分批採購案例

○○管理處105年支付○○工程行辦理園區維修費用總計25筆，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總計金額124萬餘元，有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疑義。

○○管理處104年度付款資料，發現其支付○○工程行辦理園區各項維修費用計80筆，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總計金額526萬餘元。

應預估全年需求，以訂定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作業。

## 審計部稽察分批採購案例

○○區公所密集於104年12月21日至25日（期間5日）間將「○○里○○路○段52號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等15件屬可合併辦理發包之小額工程採購案，分案逕洽○○土木包工業辦理，累計支付採購價金計122萬餘元，且其中9件採購案金額介於9萬6,000元至9萬9,400元間。

另該公所辦理105年度○○聯歡活動暨水源保育活動與宣傳實施計畫，原預計採購電子鍋、除濕機、吹風機等40項摸彩品，及450個充電燈作為宣導品，預算金額19萬7,700元，惟於104年12月31日同日分案逕洽○○國際有限公司採購上開摸彩品與宣導品，決標金額為9萬8,500元及9萬9,000元，合計19萬7,500元。

## 看似節省公帑實則違反公平合理

- 逾10萬元採購，情商廠商優惠至10萬元以下以小額採購辦理？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情商廠商優惠至未達公告金額，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敘明理由簽准採限制性招標。

# 看似節省公帑實則違反公平合理

- 採購法第6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小額採購因不可預見情形追加致逾小額採購

機關因欲使用閒置土地，機關以小額採購依環保單位建議之範圍洽廠商開挖，檢測其是否遭污染。開挖後環保單位仍有疑慮，建議擴挖，惟擴挖後逾小額採購，應如何處理??

## 辦理採購、履約管理、契約變更注意之原則

- 採購法第6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押標金額度規定及底價訂定疑義

## 押標金收取額度之疑義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

### 案例：

- 一、本案係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廠商投標文件之價格資料係另密封，於第2段價格標開標時始得拆封，且依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2款規定，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二、惟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額度為標價之3%，造成第1段開標因不得開啟價格標封而無法審查投標廠商繳交之押標金額度是否符合規定疑義？

## 押標金繳納期限不符規定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 案例：

- 一、『○○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預算金額約2億973萬元，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10%。
-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10日內。

# 底價訂定時機之疑義

## ■ 採購法第46條第2項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案例：

本案係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機關底價於第1段資格標開標後；第2段價格標比價前始簽報底價奉核定。

## 竣工確認疑義

## 採購法驗收規定

- **細則第92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採購法驗收規定

- 細則第93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細則第94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細則第9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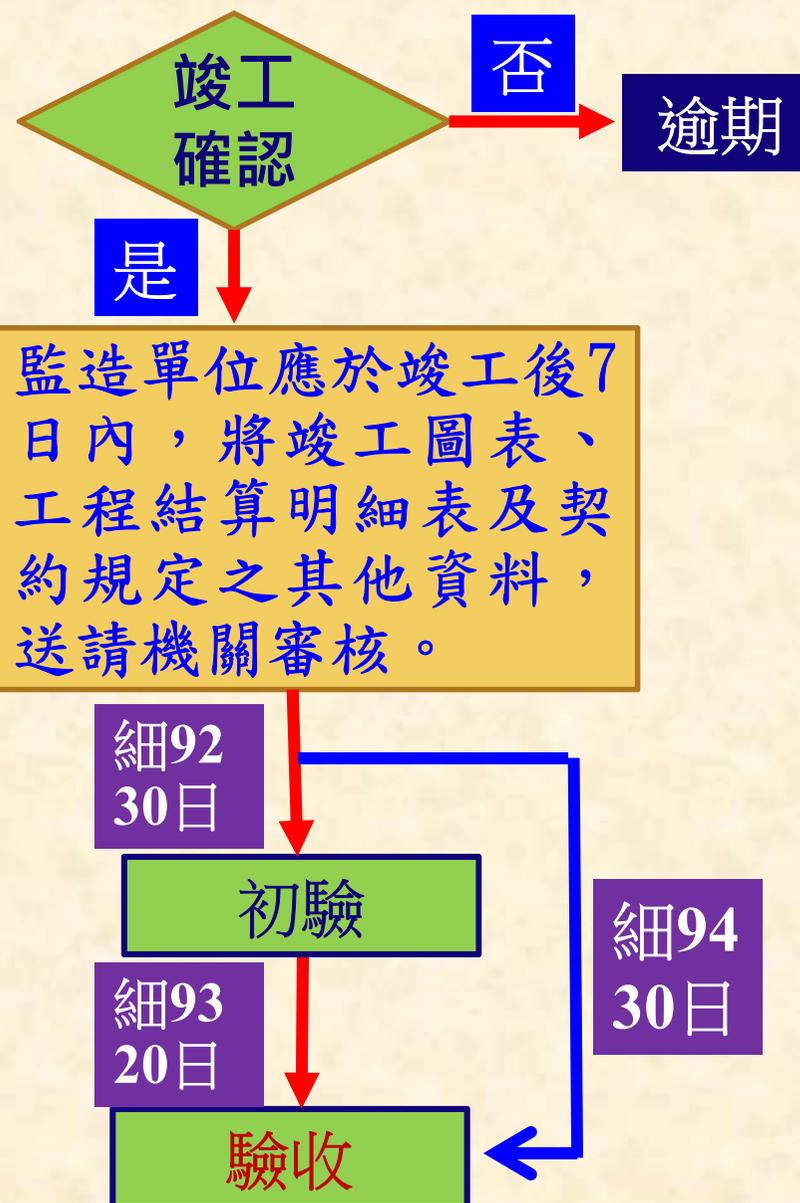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工程採購竣工作業流程、驗收依據圖說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之(二)、  
細則92,1：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
- 機關應於收到通知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廠商未派代表參加仍得予確定。

其他採購  
程序相仿



## 竣工確認階段限期缺失改善之疑義

機關於確認竣工時，即臚列缺失項目限期廠商改善，產生是否竣工與計罰逾期違約金疑義？

竣工  
查驗  
機關  
限期  
廠商  
缺失  
改善

主旨：檢退「                    」竣工報告書1份，本所不同意竣工，詳如說明，請承包廠商儘速改善完成後，重新報竣工本所憑辦後續驗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9年5月7日                    字第10901249號函辦理。

二、首案工程本所依承包廠商                    109年5月7日                    字第                    號函提報結算明細表及竣工圖於109年5月13日(工程採購契約第15條第二項第1款規定7日內辦理竣工查驗)會同承包廠商                    及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竣工查驗，查驗共計6項缺失(1.現況與圖說線型不符、2.左側擋土牆排水孔高低不齊、3.右側排水孔未平整、4.未見切割銹縫、5.現場環境垃圾未清理、6.擋土牆及紐澤西護欄表面未平整、導角未平順)，本工程本所不同意所提報109年4月25日竣工，請承包廠商                    儘速依契約圖說改善完成後重新提報竣工，並請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實督導廠商改善完成。

## Q：履約管理未落實廠商投標承諾事項

**案例：**（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  
機關將投標廠商提前完工及提前天數列為評分項目內容之一，決標履約後，機關疏未落實履約管理，廠商依契約所訂履約期限完成（即招標文件原訂期限），機關應如何處置？

## Q：履約管理未落實廠商投標承諾事項(續)

### 處置剖析：

1. 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服務建議書為契約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承諾對機關有利部分，宜落實履約管理。
2. 廠商於開工前報核之預定進度表應依服務建議書承諾之提前完工天數擬訂預定進度表，並如承諾提前完工。
3. 倘若廠商未於承諾提前完工期限內完工，仍有逾期罰款情形。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驗收結果勾選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驗收結果用詞欠精確態樣：

擬准予驗收、准予驗收、  
驗收通過、同意驗收..



驗收結果應記載『驗收合格』字樣

(三)有關工程隱蔽部分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負責。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驗收結果]：如後附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1. 未抽驗及隱蔽部分由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免費。  
2. 准予驗收合格

驗收係依完成履約之事實，客觀判定是否驗收合格，悉無主觀裁量空間，『准予』二字不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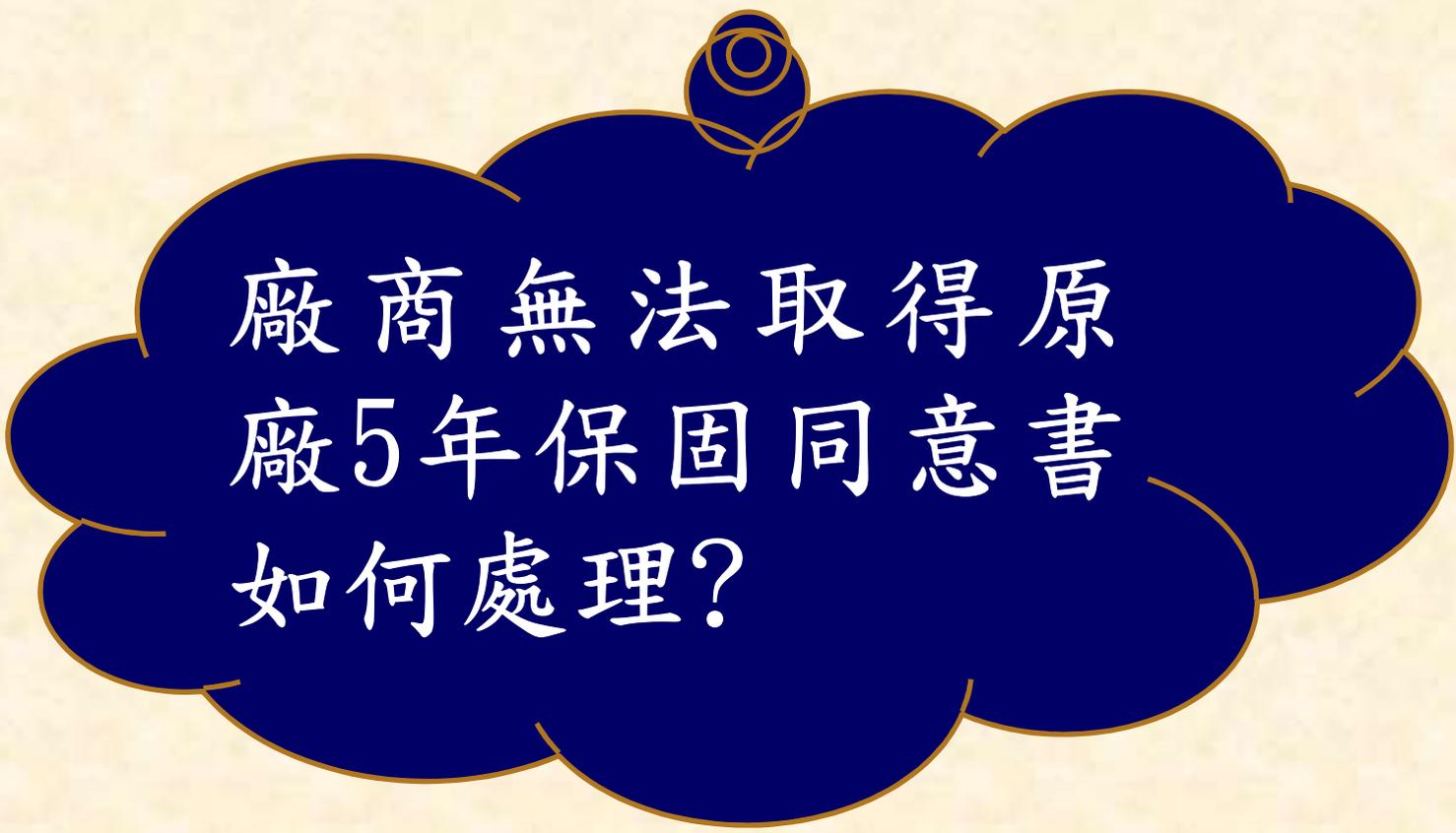
Q：機關堆高機採購，開標時辦理規格審查，得標廠商履約後以投標所送廠牌型號已停產，要求契約變更？

機關是否同意應審酌事項：

1. 有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以不實之文件投標。』情形。
2. 有無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第12款情形。
3. 有無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情形。

## 案例：

資訊硬體採購，契約規定交付標的須檢附原廠5年保固同意書，驗收時規格均符規定，惟無法取得原廠5年保固同意書？



廠商無法取得原廠5年保固同意書  
如何處理？

Q：(1)某學校資訊硬體採購；(2)某機關設備採購，公告期間均有廠商針對招標文件所訂規格與功能，提出難以達成之質疑，該校未予正視檢討；該機關以需求急迫不能耽延，招標結果順利決標簽約，惟廠商於交付採購標的期間，向機關表示招標文件所訂規格與功能無法達成，請機關同意契約變更，如何處置？

研析：

宜注意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26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規定。

## 採購契約要項(108.8.6修正)

###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採購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108.8.6增訂)

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108.8.6增訂)

## 技術服務人員履約成果之簽證缺失

## 技術服務廠商簽證不符規定情形

- 工程採購契約所附圖說係以電子檔(CAD)輸出之設計圖未經簽證、僅簽證未蓋技術服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
- 工程預算書、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竣工及結算文件僅蓋技術服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未簽證

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簽署方式書(技師法第16條，98.12.2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工作計畫書、設計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監造計畫書；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調查報告；鑑定報告；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 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

技師法施行細則第10條：『技師執業圖記應記載本人姓名、技師科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

技師執業圖記格式

一、圖記規格：  
 本規格以外徑四·五公分，內徑三·〇公分（以花紋內緣為準）之二同心圓組成其圖樣如左：

二、圖記內容：

- ① 外環上款：執業機構之名稱。
- ② 外環下款：技師科別。
- ③ 內環下款：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 ④ 內環中央：技師姓名。

外環之執業機構（公司）名稱與技師科別間，以「梅花」置於中央。

## 技師簽署方式—工程會補充釋例

### 工程會108.11.6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函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或相對人同意採用電子圖樣及書表並以電子簽章簽署者，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
- 圖樣及書表份數逾一份時，技師應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各份得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委託設計，核定設計圖前之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送審之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得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章，於內容首頁置技師簽署頁，載明各圖名稱及其承辦技師科別及姓名，由承辦技師於簽署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廠商未派員得否辦理驗收？ 工程採購驗收廠商人員身分確認

採購稽核缺失案例：  
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紀錄之簽  
名字跡與工程承攬手冊、開工  
報告及竣工報告不同，驗收顯  
有代簽名情事。

## 廠商未派員機關得逕驗收與營造業法第41條之競合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  
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 ■ 營造業法第41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財物、勞務驗收 V.S  
工程驗收

## 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應確認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身分

### 106.2.17工程管字10600035390號函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為落實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第5項，請於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工地，查核工地主任執業證及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

####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

本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之工程。
- 四、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

## 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工作事項

##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負責辦理工作

### 營造業法第32條

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負責辦理工作

### 營造業法第3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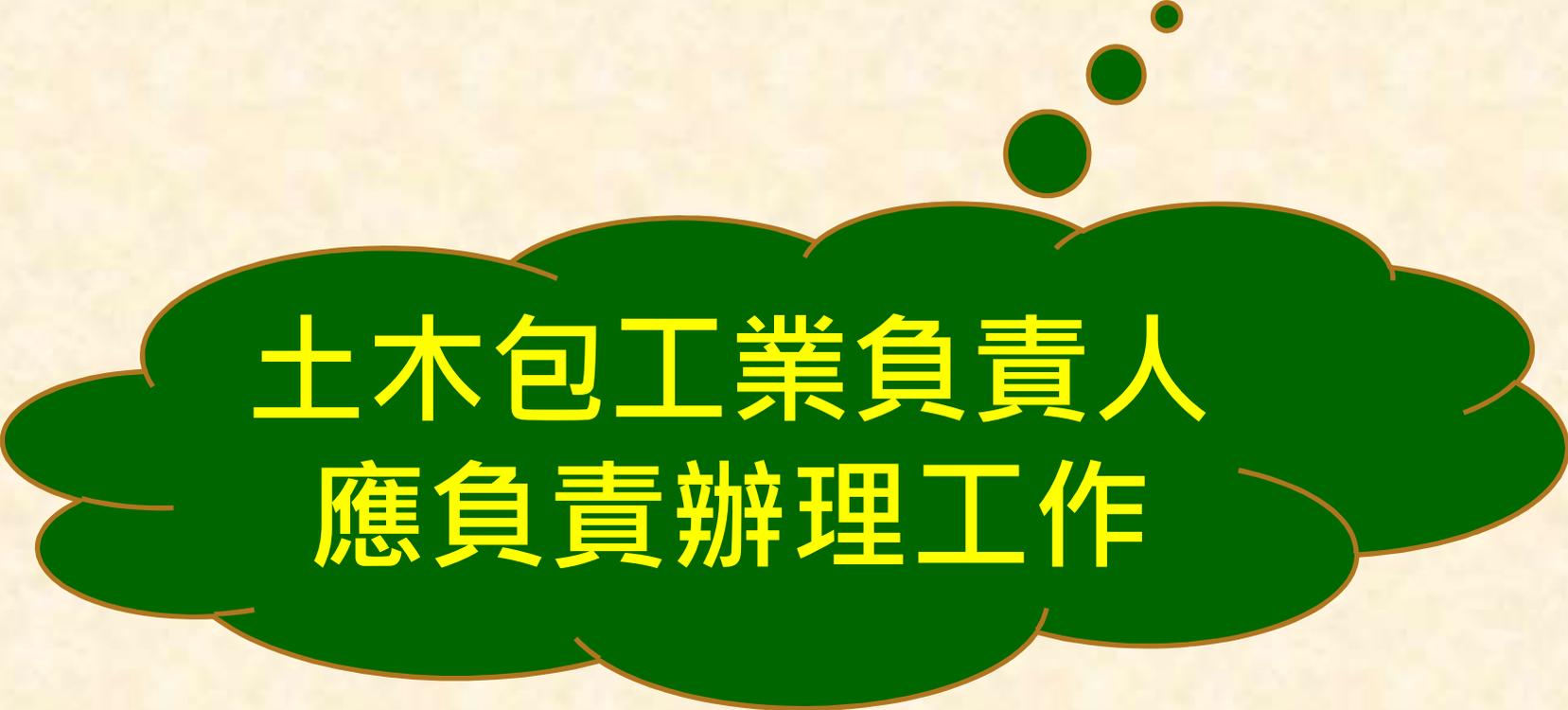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負責辦理工作

營造業法第36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應負責辦理工作

工程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應確認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身分

**106.4.10 工程企字10600069010號函(辦理驗收應注意文件真實性)**

一、監察院106年3月9日院台申貳字第1061830740號函略以：「邇來本院於調查案件時，偶有發現少數營繕工程採購案件之驗收，發生疑似由第三人以廠商代表名義簽名情事，易生相關責任歸屬疑義」，囑本會適度強化防弊機制。

二、查採購法7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復查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第1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第2項)。」

工程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應確認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身分

106.4.10工程企字10600069010號函(辦理驗收應注意文件真實性)

三、另查...驗收紀錄表格內容，其廠商出席人員列有代表(無者免)及專任工程人員(非屬營造業者免)簽章欄位，應分別按其身分於適當欄位簽章，以辨明責任，不得有偽造簽名之情事。

四、營繕工程採購之驗收，如發生由第三人以廠商代表名義代簽他人姓名情事，請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處理；並查察個案是否有借牌或轉包情形後，依下列規定及招標文件內容妥處：

工程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應確認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身分

106.4.10工程企字10600069010號函(辦理驗收應注意文件真實性)

(一)採購法第31條(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之處理)、第32條(保證金不發還或部分發還之處理)、第50條(決標或簽約後有無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之處理)、第66條(違反轉包之處理)、第101條(刊登公報拒絕往來情形，例如第1項第1款(借牌予他人)、第2款(向他人借牌或冒用他人名義)、第6款(犯§87~§92之罪一審判決有罪)、第11款(違反轉包規定)、第12款(可歸責廠商而解約或終止契約))。

工程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應確認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身分

106.4.10工程企字10600069010號函(辦理驗收應注意文件真實性)

(二)本會106年1月5日修正之「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增列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內容；並增訂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內容。另為利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具備整體管理之能力，就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時，上述範本第71點第2項載明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由招標機關依個案情形勾選。

(三)個案如有涉及營造業法之處罰規定者，請通知該法主管機關處理。

履約階段依據工程承攬手冊  
查察事項

## 投標廠商影附承攬工程手冊內容考量原則

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考量原則分別為何??

# 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一、手冊登記說明.....	1~2頁
二、目錄.....	3頁
三、營造業登記證書內容.....	4~6頁
四、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及營造業印鑑.....	7頁
五、專任工程人員照片、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及簽名.....	8~10頁
六、獎懲記錄.....	11~12頁
七、異動事項.....	13~14頁
八、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	15~16頁
九、評鑑事項.....	17~18頁
十、工程記載表.....	19~62頁

# 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一、手冊登記說明.....	1~2頁
二、目錄.....	3頁
三、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內容.....	4~6頁
四、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及土木包業印鑑.....	7頁
五、獎懲記錄.....	8~9頁
六、異動事項.....	10~11頁
七、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	12~13頁
八、工程記載表.....	14~60頁

# 投標廠商影附承攬工程手冊內容考量原則

- 90.3.21工程企字第90009997號函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包括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影本者，宜訂明須影印之頁次、內容或全冊影印；

其未訂明而於審標時認為廠商提供之影本頁次或內容有不足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不足部分之影本，不得逕以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專任工程人員採逐案委託之  
丙等綜合營造業

## 丙等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採逐案委託

- **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營造業法92年2月7日公布施行，營造業管理規則94年10月27日廢止)

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得標廠商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若採逐案委託，履約管理應注意事項？

決標後應限期廠商提報委託之專任工程人員資料（技師或建築師）及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之文件。

專任  
工程  
人員  
逐案  
委託  
向管  
機關  
備錄  
登錄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1303      ）申請委託技師黃      君辦理  
綜合營造業逐案簽證乙案，同意所請，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辦理，並復貴公司108年9月18日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一）廠商名稱：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號：綜丙M字第N00038      號。

（三）資本額（新台幣）：1,500萬元整。

（四）負責人姓名：施      。

（五）逐案簽證技師姓名：黃      （土木工程科）。

（六）逐案簽證技師證書號：技證字第00      3號。

（七）逐案簽證工程內容：「台灣      務部行政  
執行      工程」，  
合約總價598萬476元整。

（八）營業地址：臺中市      里榮泰街      樓。

二、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  
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建  
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  
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  
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35條、第41條等  
相關規定辦理簽章。」另本辦法第5條：「受委託之建築師  
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15日內再  
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

專任  
工程  
人員  
案託  
向管  
關備  
錄  
工  
人  
逐  
委  
應  
主  
機  
報  
登

師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

- 三、另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受委託技師應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
- 四、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另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工程竣工註記，違反者逕依本法第19條、56條送彰化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五、承攬工程手冊註記後發還，審查費計新台幣1,100元整郵政匯票(抬頭具名內政部營建署)業已收訖，請攜帶本函、公司印鑑及身分證明文件逕洽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辦理領冊手續。

正本： 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君  
副本： 君、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建設處

縣長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專任  
工程人員  
逐案  
委託  
向主管  
機關  
備  
報  
登錄

工程記載表			
工程名稱	臺灣銀行 彰化分行 新行 廳遷移		
工程地點	3筆工地		
設計人 (機關)	內政部		
定作人 姓名	[Redacted]		
工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建築執照 字號	108)府建管(拆) 號		
開工日期	108年9月30日	獎事	懲項
預定竣工 日期	109年1月7日	實際 竣工日	竣工日期
契約造價 (新臺幣)	任佰玖拾捌萬 肆佰柒拾陸元正	定作人 證明核章	[Redacted]
工地主任姓名及簽章 (無需設置者免填)		[Redacted]	
使用執照 字號	[Redacted]		
工程完工總價 (新臺幣)	[Redacted]		
主管機關 簽章	[Redacted]		
備註	府建使字第10803 任專任工程人員由 技師(建築師)簽 技證字第006529號 108.9.18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詳實登載

**案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詳實登載、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員未善盡責任？

- 一、耐震補強工程基礎開挖時發現地下水致停工，經現勘及召開工務協調會後，決議須辦理變更設計，惟查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均無相關登載，且查無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參與相關會勘及協調會議資料？
- 二、全案施工期間查無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解決施工技術問題資料？
- 三、專任工程人員未出席參與驗收，機關已完成驗收作業。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要點  
 108.4.30  
 工程管字第  
 1080300  
 188號函  
 修正

##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 6.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 7.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要點  
 108.4.30  
 工程管字第  
 1080300  
 188號函  
 修正

###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 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二) 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

# 相關規定研析

- **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

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 **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66條第4項(註：丙等綜合營造業得採逐案委託)，不在此限。

# 相關規定研析

## ● 營造業法第35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相關規定研析

- **營造業法第41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  
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  
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  
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驗收紀錄範本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驗收批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非員警簽章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者免)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者免)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 相關規定研析

- 營造業法第61條第1項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4條、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一、第41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66條第4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 工程採購變更設計辦理實務

## 工程採購衍生變更設計情形

- 機關因需求改變、法規修訂、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及地下物情況變異、科技進步，配合整體運作或政策推動，於契約約定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 設計廠商(技術服務廠商)因設計疏漏、設計錯誤辦理變更。
- 施工廠商要求變更。

## 辦理契約變更考量原則

- ✓ 變更追加事項應與原招標目的相關。
- ✓ 確認變更需書面化(如會議紀錄、會勘紀錄、函文等)。
- ✓ 責任檢討與追究(如契約價金之扣罰、技服人員移送懲戒等)。
- ✓ 結算驗收前得否補辦契約變更程序？

## 契約變更內涵及規定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細則第22條第4項：「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工程變更設計規定（案例）

- 工程採購契約價金800萬元，履約期間辦理三次變更設計，其加減帳情形如下：

變更設計次別	加帳(元)	減帳(元)	契約變更金額(元)
第一次變更	250,000	150,000	400,000
第二次變更	1,350,000	200,000	1,550,000
第三次變更	435,000	125,000	560,000
合計	2,035,000	475,000	2,510,000

追加累計金額203.5萬元，未達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契約變更內涵

- 103年5月5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授工採字第10330155300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

補充附記一：契約變更中所稱「規格」變更，係指原有功能或機能不變之情形。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

-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如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採61)、定期彙送(採62)。

## 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

90年7月18日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令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 舉例：變更設計新增[地毯鋪設]

## 原合約工項[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單價分析

工作項目：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		單位：M2		計價代碼：0311000002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建築，建築物)， 模板用木料	M2	1.100	300.00	330.00	0311001502,含鐵件
混凝土模板及附屬品，模板用支撐材料	式	1.000	85.00	85.00	0310040004,含鐵件
金屬材料，鐵件	KG	0.600	100.00	60.00	05060D0009
技術工不細分	工	0.080	2,000.00	160.00	L000005000002
小工	工	0.010	1,500.00	15.00	L000006100002
工具損耗	式	1.000	50.00	50.00	W0127120004
合計	M2	1.000		700.00	

原合約相關  
單價分析資  
料為基礎

工作項目：地毯鋪設		單位：M2		計價代碼：0311000005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短絨毛地毯	M2	1.000	460.00	460.00	
1:3水泥砂漿	M3	0.050	3,200.00	160.00	0922030002
技術工不細分	工	0.080	2,000.00	160.00	L000005000002
小工	工	0.010	1,500.00	15.00	L000006100002
工具損耗	式	1.000	50.00	50.00	W0127120004
合計	M2	1.000		845.00	

## 契約變更相關函釋

### 89年11月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30669號函

- 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

### 89年7月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8990號函

-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機關通知或廠商要求契約變更何異？

### ■ 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 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機關通知或廠商要求契約變更何異？

-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108.8.6增訂)

屬前項第4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108.8.6增訂)

# 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契約變更規定

# 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 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 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屬前段第3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六)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3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八)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九)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以換文方式辦理  
契約變更是否符  
合上揭規定？

# 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4條第8款(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派駐之監造人力，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之情事者。
- (六) 有第4條第9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 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 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第15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4條第8款(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派駐之監造人力，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之情事者。
- (六) 有第4條第9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 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16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合理增減酬金：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辦理工程計劃變更，致乙方需再提供審查及諮詢服務者。
- (二)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之諮詢與審查工作者。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 (四) 有第4條第7款(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契約價金應予調整)之情事者。
- (五) 有第4條第8款(如有超出契約約定之專案管理服務期程，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提出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之要求)變更專案管理服務期程需要者。

## 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有關『採購契約要項』第20、21點規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辦理契約變更重點事項

---

- 因合法事由，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者，須作成書面合意文件。
- 查察「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第21點。
- 契約變更應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 契約變更函釋

### ● 95.6.20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

- ▶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 ▶ 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 90.9.7工程企字第90033154號函(90.8.6「研商工程契約按實作數量計價之項目與契約數量不符時需否辦理契約變更事宜」會議紀錄)

- ▶ 有關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依本會所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乃首揭會議綜合各與會機關意見之結論。

# 工程採購變更設計 注意事項

## 修正契約總價表

- 監造單位應修正契約總價表，並檢附相關圖說資料，於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廠商並分送相關單位。如原預算不足支應，應先檢討變更設計或另籌措財源支應。變更設計方案奉核定後，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前，適時辦理修正契約總價表，俾得據以估驗計價。
- 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訂定底價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 新增項目，應雙方議定單價，新增單價議定書及議價紀錄經依程序核定後，應附入修正契約總價表，作為原契約之附件。

## 修正契約總價表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2、3款(契約價金之調整)

-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相關配合事項

-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契約變更後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施工預算及其應附書件、原契約副本、修正契約總價表等）送上級機關備查。
- 已施工部分，因變更設計必須拆除者，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辦理會勘、拍照存證後方得拆除，並核實計價。
- 依進度需進場並經檢驗合格之材料，如無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得由機關核實驗收後，參照契約單價或新議定單價計給之。

## 相關配合事項

- 變更設計增減之工期應依契約規定核算。監造單位應通知廠商修正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或施工預定進度表，經其查核並報機關核定後，併入全部工期一併辦理。
- 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時，應要求廠商追加投保金額及延展保險期間。其所需之保險費由機關負擔。
- 建築工程變更設計時，應依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但不變更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 技術服務廠商責任檢討

技術服務廠商因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如何計罰??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

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 技術服務廠商相關責任

法規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技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2 項	無正當理由拒絕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親自簽署業務圖表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
	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 17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 技術服務廠商相關責任

法規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建築師法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賜 教

**E-mail : [luckychuan99@gmail.com](mailto:luckychuan99@gmail.com)**